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1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林业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3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1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山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财政云系统中按“219003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

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